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根據第 51AA(5) 及 (6)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依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該條例) 第 51AA(2) 及 51AA(6) 條所賦予的權力，本人現指明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

在符合附表 2 第 (a) 及 (b) 段所指明的規定下，凡屬附表 1 所列的情況，報稅表可按該條例第 51AA(2)(a) 條藉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

本公告內有關字詞須作如下解釋：

香港政府一站通 特區政府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裝置向市民提供特定的在線公共服務或資訊和接收由市民發送的電子資訊所指定和使用的資訊系統。

附表 1

(a) 報稅表——個別人士，如：

- (i) 該報稅表屬 2006/2007，2007/08 或 2008/09 課稅年度；
- (ii) 該人士並不就他／她全部或部分受僱入息申請豁免徵稅；
- (iii) 該人士在該課稅年度並無擁有獨資經營全年總入息超過 500,000 元的業務。總入息是指所有種類的業務入息，包括一般業務入息，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款項，以及其他來自或非來自主要業務運作的無須課稅入息；
- (iv) 該人士並無任何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E 條被視為他／她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及
- (v) 該人士並未有就該課稅年度取得任何有關他／她的稅務事項的事先裁定。

(b) 物業稅報稅表——由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如：

- (i) 該報稅表屬 2008/09 課稅年度；及
- (ii) 該物業只由兩名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

附表 2

- (a) 產生或發出該電子紀錄的形式，必須符合香港政府一站通所指明的規定。
- (b) 數碼簽署或通行密碼必須按照香港政府一站通所設定的方式附貼於或包括在報稅表內。

所有以往依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51AA(5) 及 (6) 條所訂立的規格將會在緊接本規格生效之前停止有效。

2009 年 2 月 11 日

稅務局局長劉麥懿明